



**崇 真 書 院**  
**TSUNG TSIN COLLEGE**  
 9 LEUNG CHOI LANE, TUEN MUN, N.T.  
 新界屯門良才里9號



校務處：3507 6400 網址：[www.ttc.edu.hk](http://www.ttc.edu.hk) 電郵：[ttc@ttc.edu.hk](mailto:ttc@ttc.edu.hk) 傳真：2463 7535

PS/010925-002

敬啟者：

中一及中二同學午膳安排

本校一直推行「中一及中二級同學留校午膳措施」，學生須留在校園內午膳，以解決同學就學校附近食肆不足而產生的午膳問題，同時避免初中同學在午膳時間受到不良分子之影響，學生亦可有更多時間認識校園及參與各項午間活動。

有關學生午膳的食品安排，由食物部及午膳供應商負責。每月之訂飯表格將預先派發給學生，同學須將已繳費的訂飯表格交予食物部（有關繳費詳情將詳列於訂飯表格內）。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將監察午膳供應之衛生、質量及營養。中一同學須於課室進行午膳，而中二同學則於地下食堂進行午膳，並有領袖生及老師當值以維持秩序。

貴家長亦可為同學安排午膳或由學生自行攜帶午膳回校，惟請注意 貴子弟所攜帶之午膳須符合營養及健康原則。同時，由於場地所限，校方未能為所有自行攜帶飯盒的學生提供保溫、冷藏及翻熱的安排，故此 貴家長亦必須確保 貴子弟所攜帶飯盒的保溫及衛生質素。此外，基於秩序等考慮因素，中一及中二級同學不可訂購外賣。若 貴家長親攜午膳給予 貴子弟，請於午膳前將已列明 貴子弟班別及姓名的飯盒放於禮堂門外印有班別名稱的膠箱內，每班代表將於午膳時將該班膠箱送往班房。如 貴家長選擇由學生自行攜帶或家長攜送午膳，請填妥回條向校方申請。

以上之措施是基於安全、秩序及重視對學生身體健康發展而訂定，敬請 貴家長與校方共同合作，推行此項午膳措施。如有疑問，可致電本校 3507 6400 向訓導主任吳卓熹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崇真書院校長區國年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回條

敬覆者：

中一及中二同學午膳安排

（請中一同學在中一暑期橋樑課程第一天把回條交予點名老師）

有關 貴校實施的中一及中二同學午膳安排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選擇以下方式著敝子弟留校午膳：  
 （請以✓號表示）

☐ 透過校方安排午膳

☐ 敝子弟自攜午膳

☐ 家長攜送午膳

（如選擇自攜午膳或由家長攜送午膳者，交回條時請附家長申請信；及後若有任何變更，亦須重新提交家長信。）

此覆

區校長

中\_\_\_\_級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（ ）

學生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五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